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12/20	發言時間	16:25:33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基亞與Oncolys BioPharma針對OBP-301的銷售簽署增補協議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13/12/20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3/12/20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基亞生技與日本上市公司Oncolys BioPharma (東證上市代號4588)共同開發溶瘤病毒新藥OBP-301(Telomelysin)，雙方於今日(2024/12/20)簽訂增補協議(以下稱「本增補協議」)，就雙方於2008年簽署的「策略聯盟暨授權合約」增訂銷售OBP-301的合作協議。未來，日本市場將由Oncolys負責銷售，台灣市場由基亞負責銷售，雙方於負責銷售的市場獲利後自銷售額中提撥一部分分享對方；同時，雙方將拓展具潛力的市場，並視市場開發的進展討論由基亞在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與東南亞商業化產品的可能性。 原2008年簽署的「策略聯盟暨授權合約」，係針對雙方共同研發的分工與投入約定，目的是增加OBP-301的價值並授權給第三人以分享收益。本增補協議則基於共同研發外，增加雙方在業務與銷售上的合作約定，而Oncolys BioPharma也授予本公司無簽約金與里程碑金的台灣獨家銷售權利；本公司將視OBP-301的研發進程與台灣臨床法規的需求適時推展OBP-301的商業化。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 (1)藥開發時程長、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，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，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。 (2)本公司與日本Oncolys共同負擔OBP-301的研發費用，並共享未來的商業利益。 (3)日本Oncolys公司之公告連結： https://ssl4.eir-parts.net/doc/4588/tdnet/2542170/00.pdf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对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